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作为基石投资者参与认购锅圈食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香港首次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作为基石投资者参与认购锅圈食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香港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有助于公司拓展投资渠道，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未来发展创造有利条件，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与公司利益。本次投资与关联方形成共同投资，交易价格按照全球发售价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 650 万美元（不包括经纪佣金、香港联交所交易费、香港证监会交易征费、财务汇报局交易征费等）作为基石投资者参与认购锅圈食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香港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经长

毛 健

史丽萍

2023年10月16日